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5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祥波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有下列起訴程式不備，應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
(一)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5,683元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

(二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姓名及住所均不明：

1. 請提出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路段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2. 請提出上開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現戶或除戶謄本；如該登記之所有權人已亡故，則提出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

3. 請說明原告起訴對象即本件原告要列為被告之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三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主張倒塌而撞擊原告保車之路樹與上開土地是何關係？如原告主張該路樹原在上開土地之內，依據為何？又，原告

01 提出之現場照片如何可以看出倒塌路樹原本在倒塌前的位
02 置，亦請說明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該倒塌路樹乃因維護不當而倒塌，證據何在？

04 (三)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證據中屬於照片之部分，包括但不限於
05 車損、維修、事故現場照片等，均請提出彩色照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張肇嘉